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川科校发〔2024〕16号

关于调整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提高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感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实验实训教学有序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对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刘广益、陈 宇

副组长：包国容、李 军、李 杰、向宏志、李 超、周仲文、
邹 敏、栾好利、高 莉、王兴旺

成 员：张 兰、周 鹏、赵海全、王冠鹏、蒋勇敏、伍 希、
熊阿布、汪 灏、何宗玉、王岳峰、陈玉琴、张 勇、苏绍培、赵
鹏、张汉源、吕 铭、李忠俊、李东明、李宝书、何 浦、程 冲、
侯建东、陈 英、唐文锦、张 涛

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发展规划与
实训装备处，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赵海全

副主任：王冠鹏

成 员：孙本雄、柴可佳、李垣垣、鄢 涛

二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工作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；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，检查发现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体系，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防杜绝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三、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1. 建立、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。
2. 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二级学院各专业、各实验实训室做好实验实训设备安全和教学使用安全工作。
3. 负责学校与各安全责任单位签订实验实训安全责任书，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。定期组织安全管理督导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4. 组织学校师生开展各种安全知识的培训与考核。
5. 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实训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

发展规划与实训装备处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，负责牵头协调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组织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开展相关工作，做好实训室日常运行监督工作。

